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相关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61名、注册会计师32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62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2,044.7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595.8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1,407.04万元。2022年度为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9,085.74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见生，2003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延江股份、太龙电子、凤竹纺织等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康清丽，201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延江股份、金鸿顺、七匹狼等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莉，注册会计师，2009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金鸿顺、丸美股份、延江股份等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见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康清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莉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刘见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康清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以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有资质证书、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足够的独立性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具备相关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本次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和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续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

资格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以及相关人员信息和联系方式、执业证照。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